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00007868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配合「民法」條文修訂，公告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4條如附件，自110年7月20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38697號函。

公告事項：

一、因應110年1月20日公布修訂「民法」第205條，將約定利率上限自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下修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並於「民法」第205條修訂施行日起實施。

二、另依同日公布增訂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針對新制實施前尚未還券了結且其成交費率超過新制費率上限之借券交易，借貸交易人及證券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證交所借券系統

1、競價交易：借券人最遲應於新制實施之前一營業日，還券了結。

2、議借交易：應由借貸雙方自行協議調整借券費率，並委託證券商辦理「議借費率變動申報作業」(F3A)；若未能於新制實施前辦理變更費率之申報作業，則借券人最遲應於新制實施之前一營業日還券了結。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裝

訂

線

- 1、應由證券商洽其客戶協議調整借券費率，並於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中載明；若證券商未能於新制實施前與客戶協議調整借券費率，則借券客戶或借券證券商，最遲應於新制實施之前一營業日還券了結。
- 2、考量證券商借貸系統並無相關功能，可即時申報費率變更資訊，故證券商嗣後辦理還券，並透過「證券商借貸專戶出借明細申報作業」(F80)之格式一功能或「證券商借貸專戶借券明細申報作業」(F8A)之格式一功能，傳輸還券明細時，務必先行變更其費率資料，再行傳送。
- 3、證券商應落實執行上述作業規定，以確保新制實施前，該等借貸交易皆已依規處理完畢。

總經理 簡立忠